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22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被告 唐于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3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3日13時4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西往東方向外側車道，因被告於劃設禁止變換車道路段變換車道，且未禮讓內側車道之車輛，適有訴外人陳夢翔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行駛於同路段同向之內側車道，並繼續直行至長榮鋼便橋(下稱系爭便橋)時，與A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B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9,262元（包含工資14,185元及折舊後之零件費用5,077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駕車行經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西往東方向外
02 側車道，距離系爭便橋前約20餘公尺時，因前方車道即將減
03 縮為單一車道，伊不得不於劃設禁止變換車道路段變換車
04 道，以駛入單一車道，但此時B車在伊車輛之左後方，並未
05 發生碰撞。其後，伊先駕車行駛至系爭便橋路口前，伊見B
06 車欲先行駛上橋，伊車輛即靜止不動，禮讓B車先行通過，
07 故系爭事故之發生，乃係因陳夢翔誤判B車之車體寬度，自
08 伊A車左側經過直行上橋時，不慎擦撞伊A車之左側後照鏡所
09 致，伊並無任何過失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查兩造於前揭時、地駕駛車輛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為兩造
11 所不爭執，並有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調卷第53至7
12 5頁)，堪認屬實。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兩造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

15 1. 按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
16 道；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
17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7款、道路交通
18 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
19 超車時，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
20 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處1,200元以上
21 2,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7條第3款定有
22 明文。又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
23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4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
25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亦為道路交通安全
26 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所明定。

27 2. 經查，被告未注意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即貿然違規向左跨
28 越變換車道乙情，為其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頁)，並經本
29 院勘驗兩造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1)畫
30 面時間13時12分24秒至13時12分32秒間，B車沿長榮路五段
31 西往東方向之內側車道直行，A車於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

(雙白線)路段之外側車道，偏左行駛欲變換至內側車道，但B車繼續直行，A車亦繼續偏左行駛，兩車互不相讓，期間A車車頭位置全程均B車之右前方，直至A車先於系爭便橋路口前之右側停止，B車方才緩慢自A車之左側通過上橋。(2)畫面時間13時11分25秒至13時11分37秒間，A車先行駛至系爭便橋路口前停止，嗣B車自系爭A車左側直行通過，隨即發生一聲碰撞聲，B車駛離現場，A車方起駛前進等情，有本院筆錄及擷圖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則依上開勘驗筆錄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調卷第55頁)，可知兩造所駕駛車輛原為同方向行駛車輛，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確有自外側車道，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即雙白色)變換車道，且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情事。又參以系爭便橋僅設置寬度4.2公尺之同向單一車道，車輛本不得並行通行，且汽車除遇突發狀況須減速外，亦不得任意於車道中暫停，惟被告先未禮讓直行車(即B車)先行，由邊線外駛入此單一車道，復無正當理由在系爭便橋入口處之單一車道中暫停，已違反前揭注意義務，致無端形成路障，顯有過失；而陳夢翔駕車逕自前車即A車之左側超車進入便橋之單一車道，亦有自被告左側超車，未與之保持安全間隔，貿然超越之過失，遂以B車右側車身與A車左側後照鏡發生碰撞，肇致系爭事故，堪以認定。從而，本院審酌被告、陳夢翔之行車狀態、違規情節、其原因力之輕重、擦撞地點及車輛受損等一切情狀，認定兩造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應屬合理，爰依此過失比例，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後述被告之賠償金額。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01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0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03 金額為限，此亦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揭。查被告於上
04 開時間、地點駕駛車輛，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並致B車受
05 損，應負過失之責，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其過失行為與B
06 車受損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於理賠B
07 車輛之維修費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8 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 09 2. 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0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11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3 折舊）。查原告支出修繕費用34,495元，其中20,310元為零
14 件費用，有估價單及維修照片附卷可憑（見調卷第25至35
15 頁），又B車於108年8月出廠（見調卷第23頁），距系爭事
16 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3日），已使用4年6月，而依行政院所
17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8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惟原告保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19 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仍具殘餘價值，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0 修復費用估定為5,07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1 耐用年數＋1）即 $20,310 \div (5+1) \div 3,38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2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23 （使用年數）即 $(20,310 - 3,385) \times 1 / 5 \times (4+6/12) \div 15,233$
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25 得成本－折舊額）即 $20,310 - 15,233 = 5,077$ 】，再加計毋
26 庸折舊之板工4,606元及噴工9,579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27 償19,262元（計算方式： $5077+4606+9579=19262$ ）。惟本件
28 應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被告50％之賠償金額，已據前述，則
29 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9,631元（計算
30 式： $19262 \times 50\% = 9631$ ）。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給付其9,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
02 月12日（見調卷第85頁所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4 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8 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09 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1 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
12 敗情形，爰依比例命被告負擔750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3 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14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並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俞亦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1 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鄭伊汝